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凯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鹏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三会运作、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内幕交易等相关监管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23,16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9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09.86 万元，公司业绩由盈转亏，毛利率同比下降 3.14 个百分点。 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瓶级 PET 销售数量有所提升，但受聚酯瓶片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影响，行业加工费较去年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下降，2024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且公司 2024 年度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经核查，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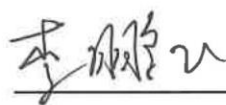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磊杰先生和张磊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杨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万凯新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委派李鹏飞先生接替杨磊杰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 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李鹏飞

